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逐字稿

議程一、主席致詞

校長：

一個學期一次校長與同學有約，主要是我們的同學代表跟幹部，這個有約是例行公事，每個學期都要辦一次跟同學之間面對面的座談，事實上我覺得也不一定要這個時候才跟校長有約，只要有什麼問題要跟校長有約的，都可以來找我們，透過學生會還有議會同學的代表，隨時都可以反應問題。稍後如果有問題，我們這些一級主管還有包括學務處的二級主管，也跟同學之間有相關的，他們也都有出席，有什麼問題都會直接回應。去年討論的問題還有 9 個問題列管，還有這個學期同學又提出 27 項問題，昨天我們也跟會長先有一些會前會的溝通，學校在各方面需要的改善，幫同學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很努力在做這方面的精進跟提升，那有些問題學校沒有注意到的，且可以直接做到的，這些問題就不要再花時間討論，昨天跟會長還有幾個主管解釋過後，還有幾個主要的問題，大家比較想要再進一步了解或多討論的，我們就針對那些問題多花點時間 focus 在這部分，我相信同學還是會有臨時動議或者其他的意見，也趁這個機會好好的表達，跟學校的師長好好的溝通，看我們怎麼樣幫同學解決問題，把大家所期待的一些目標或一些做法是不是能夠做到，或者如果做不到怎麼改善或為什麼要去維持那樣的做法，等等這類跟同學再多做溝通，那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下一個議程，謝謝。

議程二、學生會報告

學生會 會長：

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位師長大家午安，以下學生會報告。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規定，為建立學生會與學校溝通平臺，舉辦本次 111 學年度「學生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活動，本會於 12 月 6 日彙整學生所提之各項意見，詳見 Q&A（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二、上述相關建議事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敬請各處室回覆說明後，本會於 12 月 19 日召開說明會，邀集各系科學程學會代表及提案人進行溝通討論，仍有疑義之部份標註※號，將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三、本次（111 學年度）學生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希望藉由與校長及師長們面對面之溝通，將學生們所提出之問題有效解決與處理。

四、去年（110 學年度）「學生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參閱。

五、去年原建議持續追蹤事項，第一以及第五項，於多方會勘之後，第一項之法規已公告於住宿輔導組網頁，第五項之中華電信基地台已架設完畢，未來將持續增加基地台數量，故更改為建議解除列管，以上報告。

議程三、參、去年(110學年度)會議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4：學校宿舍的規定很多及管制太嚴，造成許多大一新生對宿舍管理有所抱怨與不滿，每年都會反映許多有關宿舍的問題，為改善住宿生對宿舍管理制度的怨懟，建議校方考量可否取消大一新生強制住宿之規定，因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僅少數學校仍強制大一新生住校，絕大多數學校皆為開放學生依個人意願申請住宿，並以大一新生為優先申請對象。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校長、各位與會的長官還有各位與會的同學大家好，住宿輔導組王組長在此做本提案的一個說明，這個部分在上一次的會議裡面也有讓同學們知悉，其實一直以來學校規定住宿這一塊，首先第一個在學校的招生簡章裡面，一定有跟大家去述明這個要項，那其背後的原因是因為學校的第一宗旨是希望將住宿跟我們的教育做一個結合，並且作為一個所謂的人文素養的養成、生活教育的培訓，所以才會讓一年級來住宿，那第二個也是考量到，一年級不管是有勞掃也好，又或者對於剛到我們學校，對於周邊環境的陌生，所以希望一年級的同學在對這個環境陌生的狀況下，可以住在學校裡面，減少交通的往返外，第二個也可以降低有關行車交通安全事故的發生，第三個對於學校的不管是各式的活動、勞掃的話，之間的配合度也可以更加的密切的配合，以上這是我們的第一宗旨。我想學校的宿舍會有其規範，其實這些不管是各式的規範也好，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所有的住宿生都可以在這邊住，可以有一個愉悅跟乾淨整潔的環境，不管是宿舍裡面的房檢的規範也好，或是所謂的點名的機制也好，這都是利益在安全跟整潔還有舒適的個人住宿衛生的這些考量點，這個部分住宿輔導組在這邊先行跟各位同學做說明報告，謝謝。

校長：

謝謝王組長的回應，剛剛王組長已經跟各位同學有詳細說明，為什麼要要求、期待我們大一的同學都能夠住校的原因跟理由，那這個部分在學校也從創校以來都是這樣的做法，那必須要強調的就是我們不是為了勞掃叫大家一定要住校，不過因為勞掃是我們必要的一個延續，最主要生活的學習在宿舍裡面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那教育部最近在推動這個新宿舍運動，這邊也有提到，我們也積極在申請新宿舍、宿舍的改建，其實相對很多學校而言我們宿舍還算蠻新的，我們有在申請教育部的經費補助，順利的話希望明年就提出去，然後很快教育部就能夠給我們補助，就能夠去改善宿舍的整個空間跟環境。在教育部的這個新宿舍運動裡面非常強調的，認為宿舍裡面是同學的一個生活學習、人文活動的空間，所以我們對這個宿舍以後改造的期待也很高，希望能夠變成一個同學生活學習的場域，而且可以是一個好的社交平台跟場所，那當然這是我們正在規劃中，也許現在同學還要再等一段時間，所以剛剛王組長已經把這個理由充分說明，如果同學們沒有什麼其他特別的意見，這個就解除列管。

議程四、Q&A 時間(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2：學生在選課時，只能依學校安排的課程選擇及選修外系的課程，多數課程均由教務處排定後無法修改，且通識課程也必須跟班上課，學生無法依個人興趣及時間，自主安排想修習的課程，影響學生的選課權益，希望學校能針對此問題，開放讓學生依學校排定的課程選項，由學生依個人意願，自主選擇必(選)修課程，在大四畢業前完成校(系)訂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門檻即可，以維護學生的選課權益。

教務處 教務長：

教務處回覆，回覆意見表列在回覆意見欄裡面。簡單說明，因本校學制較特殊，第一個是大三是校外實習，因校外實習的話課程會大量集中在大一大二，等到同學大四回來後，有時在選課的企圖心上會稍微有點影響，也因此那一個在選課時感覺有點偏性，實際上我們是有步驟的安排，讓學生降低失誤，可以順利地畢業，我們訂了一個大四的規範下，是為了多數的同學著想，那部分同學想要哪一個進行加退選，其實是自由的，但進加退選時，同學必須要注意，你把你的必修課程退掉以後，等到大四回來選修課程，有可能會衝堂導致不能畢業的情形，這後面的影響是相當大的，因此我們這個系統在必修課程上是讓你沒辦法很自由的退選就是這個考量，那第二個方面是有些課程，比如說我們有舉例行銷學，各系的要求不一，那系上的主任是不是要讓你退，後面主任要不要讓你加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在程序上必須有多方考量，同學們又特別提到通識課程的問題，由於通識中心今天未出席，我代為回答，通識課程既定要校訂必修，那其實你退了假設是法學緒論這門課的話，你可以去選修另外的一個法學緒論，或者他假設是五選一，你可以選修其他課程來替代，那個是屬於校訂必選修的一個範圍，是可以自由加退選的，其實我們有加退選的自由機制，只是要經過相關的主管單位來確認，確認你的程序以確保能順利畢業，以上簡單說明。

進四技餐管二A 學生：

主要訴求是希望選課制度可以更自由，剛剛提到通識課程可以自由加退選的部分，可是實際上今年我去通識中心問時，行政人員告訴我除非是國手，或是被當，才可以調動通識課程的時間，那因為大二的通識課程不是選修，所以有一些可能跟剛剛教務長講的狀況比較不太一樣，其實這個議題並不是要現在馬上解決，以後可能推動如新課綱運動，可以讓學生選課自由度再加大，我們是大學生，時間管理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但主要訴求是希望選課自由度可以再加大，例如說專業必修，剛教務長以行銷學舉例，那以餐管系來講目前一個年級大概是 6 個班，我們較不會有行銷學，因為 6 個班，比如說管理學可能開 4 個時段，4 個時段的課程內容其實一樣，以目前系上規定來說，這 4 個時段無法自己去選，是教務處排好之後就不能再去更動，在學生的時間安排自由度上比較可惜。

校長：

我們餐管系同學代表提出來的，選課的加退選本來就是同學的自由，這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剛剛提到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通識的加退選問題，其實是覺得同學在學校的選課時間很有限，因為中間一年去實習，所以也就是說，給你們時間可以有彈性，今年不修明年再修也可以，但是擔心的問題就是教務長提到，你是不是有時間可以，如果有時間再去安排修，我覺得是 ok 的，他們是怕同學沒辦法四年內畢業，因為希望同學都能如期地按照學校的課程，所以學校有很多課要固定下來，那因為選修是有彈性的，就是同學選課有時會有遺憾是難免的，必修課衝堂了就會遺憾，但是如果必修的話，這個時段今年沒有修到，可能就有風險了，所以其實出發點把這個課程固定也是如此，至於通識中心的作法，我們可以再跟通識中心溝通，但其實大一、大二的必修課蠻多的，所以能夠調整的空間其實有限，這就是取捨，為了同學修課能夠比較 smooth，能夠順利畢業，所以按照學校的設計就不用擔心，這也是一個好處，可是像同學講的自由度減少，必修自由度減少我覺得是一個好處，能夠確保同學如實地畢業，那至於通識課程，若同學以後覺得自己可以安排時間在明年、後年，在大一沒修到，大二還有機會修，大三實習大概沒什麼機會，所以同學要對自己負責，這個部分可跟通識中心協商，至於第二個部分，專業必修，也就是在同一個時段，譬如說行銷學有 4 個時段是不是？還是有開 4 門課？

進四技餐管二 A 學生：

因為餐管系的人數和班級比較多，所以同樣的課程會開很多，就可以跨班，可以不一定跟自己的班級，但是同一個時段。

校長：

是指開著老師是有四門課，這四門課都在同一個時段還是不同的時段？

進四技餐管二 A 學生：

但我想這個議題其實是指時間管理的部分，所以就是不同時段。

校長：

如果同一個時段要有選擇，就是在選班的，而選班的時候其實是在選老師，也許這 4 個不同時段都是同一個老師來教，那就沒有問題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我認為同學這個要求應該是合理的，只是說你自己還是要安排，免得你自己又有必修的課又衝到。

進四技餐管二 A 學生：

因為今年其實已經有去詢問系上，那系上老師是說他們不太想要開這個先例，因為以前沒有人這樣做過。

校長：

其實不是老師和系上的助理要去管理，因為課程都固定的，他們不是要管課程，他們管的是同學以後的畢業學分計算，到底必修學分夠不夠，那至於同學這個修課，我認同同學，在這個不同的時段可以自己選擇，但是不同時段選擇就是要注意，避免你選的那個時段是你有其他必修的課，或者你會影響你其他修課，如果自己能夠去安排好，那當然學生就是要自己規劃自己負責。

進四技餐管二A學生：

那可能教務處協助跟系上講，因為學生其實較沒有立場去跟系上要求。

校長：

好，那還是請教務處再說明一下，我基本上認同這樣的看法，不過行政上還是有程序，是不是處理上面的問題。

教務處 教務長：

校長、各位同學大家好，其實加退選申請表審查權，是在那一個科系所中系主任的手上，教務處只是備案登入而已，當然那一個開課單位或者授任的單位各有考量，開課單位有的是會斟酌到授課品質，他如果隨意進出，有沒有影響到授課品質的問題，那授任單位有的會考量到空間，座位是否足夠，所以系統直接開的話，怕有同學就是做得太快，導致後面要收人很困難，那也臨時，我們現在不是走紙本，系統中心，系主任他掌握的裁量權，教務處是依最後的答案並登系統，是否認可你的學分，主任的考量有時候不是單純人的問題，這是以上的說明。

校長：

教室的空間，就怕會不會有個比較熱門的時段，太多人去選那個熱門時段，然後教室坐不下去，這個部分我覺得是程序上處理的方式，就可以去處理，因為選課人數本來就有限制，但是這裡面會有一個優先順序的問題，如果我們今天安排在A班上這門課，那A班同學應該優先選，選完以後B班同學若還要選此時段，還可不可以去，那老師也同意他加選，我覺得在可以融通的這個時間及空間上面，我們是可以讓老師自己來做裁量，譬如現在已經60個同學，那再加5個同學進來為70個太多了等等，他可以說我就是限制60個，那老師可以因為需要維持教育品質，所以加退選也都是要老師同意，大家都同意，所以我覺得這個前提當然是我們程序上會稍微複雜一點，就是要讓同一個班就原來安排有A班、B班這些優先選你自己本身的課，那有空間老師也願意再加退選的時候讓老師去做決定，我想就用這個程序來做處理，那通識的部分就是他們也能夠有這樣的原則，老師自己去裁量，但以後我們在加選、退選時可能就要有提醒說，賦予同學有選課的自由、好的彈性，但以後對於畢業的學分，隨時注意是否能夠在順利在4年內，必修的課程修完做這樣的提醒，OK好，這個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就

照同學講的很成功，也配合這個處理的方式，剛剛教務長也回應，從程序上看如何讓各系所或選課單位、教學單位去做裁量跟處理。

※項次 3：學校每學期期中及期末進行教學評量意見調查，若未完成者將無法於下學期進行第一階段選課，此規定造成許多同學的困擾與反映，教學評量填寫不該與選課綁在一起。建議學校參考其他學校的作法，填寫教學評量者可先查閱成績或鼓勵填答獲獎品的方式辦理，讓學生們有公平的選課機制，不應以填寫教學評量，決定是否能預先選課及加退選時方能選課，學生的選課權益及受教權應予保障。

學生會 會長：

校長、各位師長大家好，這個提案的部分是由學生會提出的，最主要的訴求為將教學評量跟選課脫鉤，那顧慮第一個點是因為，在第一階段選課時，如果沒有填寫教學評量，是沒有辦法做預先選課的動作，那會導致如果說我今天沒有填到，我只能在第二階段才能加退選，那第一階段可能某一門很熱門的課讓我抽籤的機會都沒有，那我們參考了教務處的回覆，後續會跟教務處研擬一個在教學評量跟選課脫鉤的情況下，同時達到教學評量的填答率的中心方案，另外的話，我們有做一個學生的意見調查表單，結果可以參閱附件，我們可以看到圓餅圖，亦可以參閱 PPT，那其實大部分的人都認為這個教學評量跟選課是應該脫鉤的，所以我們依照學生大部分的意見去做提案的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教務處 教務長：

簡單回覆，我們學生會的意見，那既然同學們有這麼迫切的需求的話，其實我們教務處願意來跟學生會共商，那教學意見調查法規的修正，如果可以的話，在下學期我們就會提出法規修正案，以上。

校長：

這個部分我昨天跟會長有詳細溝通，我覺得教務長當然也有後續如何因應問題去做改善，那我還是有兩點表達，其實大家都知道教學評量是同學給老師打分數，這是你的權利，而且是非常神聖的權利，老師其實也很希望看到同學對他教學的滿意度跟回饋，再來，學校也非常需要這樣的 Data，現在這個數據關於老師教的到底好不好，哪個地方不好、要改進，同學如果能夠有意見的反應，那我們可以怎麼要求老師去做改善，老師也可以視為改善，那這裡面的問題就在於說，同學通常來講說，好像這事不關己，那話說回來，這其實跟你的關係非常重要，因為填的問卷數如果不夠，就沒有代表性，昨天我們在討論是要幾成的同學填，問卷才有代表性，那所以這個部分為什麼過去會比較強勁，背後也是這樣，教學品質跟老師本身的自我評量，去做改正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所以其實某種程度我們是希望導師或老師，能夠用道德的方式，請同學來協助，那如果大家都想說沒問

題就沒人填了，那我過去在學校裡面，發現研究所學生其實都不太想填，就幾個人填出來分數很高，學校都不承認，就是因為代表性不夠，那對老師來講也是挫折嗎？我其實也教的不錯，可是就是沒有達到那個百分比，所以也跟會長表達過，是不是能夠用 Incentive 的方式，那其實現在的制度就是 Incentive，如果填了可以優先選，有優先權，那後面也不是不能選，就是要選的好課可能就被選走了，就是這樣的權利，那這樣所致不是很好，我們看看有什麼更好的方式來激勵，讓同學去填，我想再給一些時間，看怎麼做法規的修訂，讓大家覺得權益還是能夠受保障，但也是呼籲同學，我以後也會跟老師講，請老師請求同學回饋意見，因為老師也是希望自己提升，到底哪裡沒教好，其實我自己過去的經驗是，學生給的意見有的是真的很重要，那當然有的我才知道說原來我哪裡做的、該教的不夠好，那可以改善，所以還是拜託同學多給老師回饋，那這個議題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看法？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儘快把這個方案，希望學生們的期待怎麼樣做一個比較合理的處理，好，那接著下一個。

※項次 5：餐飲服務業是高工時、高壓力的行業，面對這樣職場環境，有必要讓高餐的學生們明瞭有關勞基法、職業傷害預防與處置等知識，建議學校能開設勞基法、職業傷害預防與處置等選修課程，透過教學讓學生學習未來在職場上，如何保障自身的工作權益。

教務處 教務長：

主席、各位同學大家好，那簡單回覆，回覆第一點也特別寫到，請各學術單位(系、所、科)，應該也是包括中心，依學生需求辦理，另外一方面，同學都會在系會議或者中心會議等等，都有學生代表也可以反映意見，那因為開課的單位是在所謂的系，系中心讓你去開課，那你們反映意見，系中心應該會接納，依規定來辦理，以上簡單說明。

校長：

那就確認說學生這個意見怎麼能夠充分傳達到那邊？是學生直接跟通識中心的學生座談會講，還是我們把這個意見轉達給他？

教務處 教務長：

其實學術單位都有課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學生跟學術主管溝通管道也是很暢達的，其實都可以直接反應的。

校長：

好，那只是說要代表，所以我不知道哪一個同學提出來的，OK 那你們應該有代表參加系通識中心的會。

進四技餐管二A學生：

對，那其實這一個議題五的問題點，因為目前處室回覆是請各學術單位依學生需求辦理，實際上以餐管系為例，我們是有類似的課程，那課程名稱是6個字，XX餐旅法規？那他是選修，可是這個法規是選修課，就變成同學其實沒有興趣去選，那餐管今年有發生一個案例，是有大三出去實習的學生，他被業者其實有點巧立名目的方式，讓他超時工作，去試想一下這個問題其實蠻嚴重，因為這個學生大三出去實習，背後站的是整個高雄餐旅大學，可是業者當然有他的難言之隱，因為今年飯店缺人，所以他可能也比較沒辦法，但是這個學生是西餐的學生，業者跟我們簽約之後，他仍然沒有在管這個東西，還是讓學生超時工作，所以我要講的是勞基法跟職業傷害預防的課程，應該是要非常充分的傳達，不能是用選修或者是像融入課程這樣，因為很難去保證所謂的教學品質或是價值觀有沒有傳遞到位，所以還是希望可不可以由教務處去協調，那又或者校長的新課綱運動可以稍微新增一些相關的課程。

校長：

同學好像對新課綱運動有很大的期待，你的建議其實很好，同學願意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我覺得法律的時代，不瞞各位講，不只我們同學對勞基法可能不熟悉，我們老師也不熟悉，我們常常都是碰到事件以後，才請律師協助，那我覺得這要把他變成一個法律常識，某種程度對我們這個產業來講是有需要的，因為大家都在職場，以後都會在服務業這個行業，所以我建議，同學可以透過每個系的課程專業設計，必修都是以你們系課程委員討論出來，也有外面的專家，包括你們的學生、業界代表，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那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是很有必要，要變成必修課程，那課程委員會因為同學有代表，所以就請同學代表，我想不只餐管系，在這邊也呼籲其他系同學，如果覺得有這個必要，可以去跟老師、系課會做反應，除此之外還有另一個建議，請我們楊副校長這邊可以來協助的地方，因為高教深耕長期都是由教育部支應的，我們也常辦很多講座，所以這個部分也許可以來辦一些講座課程，讓有興趣想要了解的同學來，但這個是比較自由性的，當然不是每個人都會，但同學也不用擔心，其實以後法律就是很神秘，我會常常到自己在檢視法律，最近碰到問題，自己覺得法律這樣講，因為不是法律界的根本這個差別很大，所以有時還是要請專業的人、律師來協助等等，而且必要的，但是我很樂見同學去充實這方面，那就尊重各系跟做出判斷，那請楊副校長，在高教深耕計畫未來的相關課程講座 Announce 給同學，能夠鼓勵大家學習勞基法相關知識。

楊副校長：

補充一下餐管系同學的問題，除了在課程可以做強化之外，事實上，同學剛才所提的只是一個點的問題，因為會碰到這種勞動權益的問題或是職業場域，他遭受到了環境或者是職場霸凌相關的法律問題，其實學生所感受到的是希望強化知識

這一塊，可是事實上，學生其實可以發揮的影響力是有限的，如果同學們在職場實習場域裡面，發生像這樣的問題的話，可以解決的方式有兩個途徑，第一個，我們可以透過微學分的方式，然後強化勞工安全權益的保障，環境的部分可用微學分的方式來處理，而且微學分目前教育部有在推，那放在深耕這邊，我們是可以跟通識或是教務處做協調，這個部分沒問題，那至於如果學生在實習場域發生像有工時超過，或是比方有些違反安全的部分，其實以我自己過去導師班學生在實習的經驗，同學們在疫情期間確實有這種超時工作的狀況，跟導師講基本上會介入處理，此外，我們過去也有同學在南投日月潭附近飯店實習，沒有經過訓練，被業者要求在二樓，就是在小陽臺這個地方，人的身體要跨出去做擦拭玻璃，其實以這樣來講學生感覺到不安全，他可以跟導師反應，那這個部分導師跟系主任協調之後，像當時這個問題是在我擔任系主任的期間發生，我們就有介入去處理，後來我們的學生就可以豁免，就是沒有經過訓練之下去做這樣的工作，所以其實不是只有點的問題，是一個現並的面的問題，學校可以做綜合考量，以上，謝謝。

校長：

新課綱運動，就是微學分的課程，我們可以看如何去設計，其實我們的導師趨勢，就是同學在實習，所以老師都有考試，我常常也跟同學探訪實習的狀況，所以隨時都可以跟導師反映，相信我們導師都很盡責，都是第一時間，然後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實習輔導組也都非常盡責，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都有管道，都有救濟或及時處理的方式，我們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說明。

研發處 研發長：

校長、各位師長，及同學代表，研發處這邊針對剛才談到的實習期間，同學面臨到的這些問題，以往的經驗是同學都是事情發生了之後才會回過頭去看法規，所以如果學校開設太多法規的課程，我想同學對於這麼龐大的相關規定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的吸收，所以針對這部分，不管是在勞基法、職業傷害、性別平等，在學生實習前，我們都會在行前說明會舉這個實際的案例，讓同學了解，實習時可能會碰到哪些問題，用這種方式同學會更容易了解，當遇到時要如何處理，那學校的同仁應該都會第一線的協助同學，立即去處理，我想這樣是最實際的，以上說明。

校長：

謝謝研發長的補充，過去有一些案例遇過的可能也會再發生，那把這個事件過程跟處理應對、在法律上有何依據，可不可以印成一個手冊，這都是很寶貴的經驗，不要再發生，或是可能會在職場出現的問題，讓同學有個基本的知識，像職業公害這些部分，這些部分可能要再多收集跟性平會這邊，這個事情讓同學如何去防範跟面對認識，我想把他變成類似一個教戰手冊，對同學可能比去上課更有用，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下一個。

※項次 7：大二勞掃制度造成學生們的困擾，因非住宿的大二生仍需每天早上至學校勞掃，若住很遠或當天無課，仍須早起至學校勞掃，建議學校針對大二同學勞掃，能取消或配合課程延至中午時段，讓大二同學勞掃更具彈性。

體育與健康中心 主任：

校長及各位主管單位大家好，關於大二勞掃是早上 7 點 20 分到 7 點 50 分，中午是 12 點 20 分到 12 點 50 分，或是 12 點 30 分到 13 點，大二勞掃都採室內，所以已經在做配合，如果早上沒課的班級可以中午勞掃，那全天沒有課的可以做別天勞掃，因為他們是有彈性選修課程的機制，以上報告。

校長：

實際上現在已經彈性處理了，那原則上是以班級為單位的，因為大家可能是覺得第二節有課那他可以早上掃，那大家協調有時還是要中午掃，以班級為原則來彈性處理，那這個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進到下一個部分，謝謝。

※項次 8：學校新制服運動推動委員會，已召開過數次會議及定案，但查詢學校網頁上，僅公告暑假期間的成果報告(會議簡報)，無其他相關會議記錄及簡報內容可查看，導致多數學生無法明瞭新制服運動目前規劃的進度及相關資訊，造成許多的誤會及困擾；另體育與健康中心明確公告膳食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兩次，網頁僅公告至 110-1 學期的會議紀錄，建議學校在召開與學生相關議題的會議，能將會議紀錄公告周知，並公開透明的讓師生們瞭解會議內容。

體育與健康中心 主任：

校長及各位同學大家好，關於膳食委員會的開會紀錄如書面說明，開會時有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兩棟宿舍的樓長來參與，會議相關紀錄已經在健康中心網頁公告，以上報告。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校長、各位師長及各位同學，大家好，有關新制服運動的相關會議紀錄，近期我們已經有協調圖資處做一個專區，最晚下禮拜五之前會將專區設置完畢，將所有的會議紀錄上傳，以上報告。

校長：

這邊要感謝學生會有這樣的要求，我們資訊公開是很重要的，新制服運動我特別做補充，事實上我們從上學期就開始，同學應該都知道，這個部分因為早期我們大概是還沒有在進入法定程序，前面都是一個問卷調查，或者是溝通的座談會，那我們也有推動委員會，當時可能沒有那麼嚴謹的去做會議紀錄，但是我們都有會議的出席者，或者是討論意見，那可能上學期的部分沒有辦法那麼詳細，這學

期因為後來在開學時我們法規通過了，也陸陸續續有三、四場的公聽會或是把委員會結合在一起召開，這些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廣泛的邀請同學代表，尤其是大一，所以這個過程是比較詳細的，確實有很多的意見表達，這個部分請利組長把這些資料再整理詳細一點，那也怕紀錄太冗長，所以會是重點式的，把發言一五一十地記錄下來，另外也感謝學生會。

學生會 會長：

體健中心回覆的會議紀錄，以往的膳食委員會都不會由學生會進行公告，而學生會也沒收到通知需要進行公告，但由於膳食委員會籌備期都比較晚，學生會在前1至2個禮拜才會收到開會通知，但這攸關到學餐運作，膳食調查表單在時間上會比較倉促的在填寫，相關內容數據雖然有，但準確度並無特別高，希望通知可以提前到一個月前就告知。

學生議會 議長：

希望新課綱與新宿舍運動也能設置專區給予學生參閱，依校長表示可以做到。

※項次 12：學生宿舍冷氣儲值機不足，一棟宿舍僅配置 1 台，且時常發生 2 台儲值機同時暫停使用的情形，住宿生若晚上冷氣卡沒錢須儲值時，宿舍又有門禁管制該如何儲值？建議學校能在宿舍內再多裝 1 台冷氣儲值機，以利住宿生使用。

總務處 總務長：

本校除宿舍區外，行政大樓與第二實習大樓一樓皆設有冷氣儲值機，如果學生有需要使用冷氣儲值機也可以到這 2 個地方。如果發現儲值機故障，請儘速通知營繕組，會儘快聯絡廠商維修處理。出納組透過電腦連線，監控儲值機鈔票是否滿了，會於適當時間收取儲值機鈔票，以防儲值機因鈔票滿了無法加值的狀況發生。

※項次 13：宿舍冷氣已年久老舊，有滴水吵雜聲且不環保，加上住宿生使用頻繁，每台冷氣功率不一，有的房間使用冷氣一小時跳了 0.7 度電，有的使用一小時跳了 0.9 度電，冷氣花費有不公平現象，建議學校將宿舍的冷氣汰舊換新，不要再裝設窗型冷氣，改用分離式變頻冷氣較省電靜音及環保。

總務處 總務長：

因為精誠較勤樸樓早建，精誠樓沒有平台可以安裝分離式冷氣，加上維修的成本因素會較高與較困難，但校長說在新宿舍運動中一定會把安靜的冷氣納入考量，但會偏向變頻的窗型冷氣。

而關於功率問題，總務處電腦系統是可以看到每個房間每小時使用的功率，若學生對於電費任何疑慮，都可以去總務處申請查詢；而比較吵或是會滴水等問題，可以先透過報修來看是否能解決問題。

校長：

未來冷氣部分會往較靜音條件作採購，由於分離式變頻冷氣費用較高，是否提高住宿費也在考量內，但還是以變頻窗型冷氣為優先參考並盡可能改善。而冷氣費率問題依總務處的方式進行後續問題的處理。若無問題就可進行下一個。

※項次 18：住宿生一學期繳交近 4,000 元的洗衣費，被單可洗四次，但西裝外套卻僅能洗一次，西裝外套雖不會接觸到汗水但卻最容易髒，建議住宿輔導組能協調洗衣房，增加西裝外套的洗滌次數或調整洗衣配套方案。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學校與洗衣房為合作廠商，由於西裝外套需要使用乾洗，洗衣成本較高，因此才制定一學期僅送洗一次，經溝通後洗衣房提供兩種方案，第一種為提高洗衣費以增加送洗次數，進而補充其中現行洗衣房所制定的送洗金額低於市價的一半，第二種為在不調整洗衣費的條件下，調整其他品項（如床組）的送洗次數，以增加西裝外套送洗次數，而現今送洗的方式為同寢室的總數量作管控，若同學有需求亦可評估同寢室所需的送洗品項及次數與洗衣房做調整，以上報告，謝謝。

校長：

若不增加費用同學也必須取捨，還是以王組長所說明住宿生以寢室為單位協調品項與次數，若無問題就可進行下一個。

※項次 19：本學期大一宿舍生已繳交洗衣費，洗衣房規定只能送洗學校衣服，但新生這學期制服於開學後第六週才領到（其中不包含尺寸短缺未領者），建議學校能正視此問題，辦理相關退費事宜。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針對大一已繳納洗衣費的同學退上衣襯衫洗衣費用，由於每學期繳納費用為十六週，前兩週不進行收費，因此退費週次為四週，退費金額預計以 111 學年度下學期作為洗衣費的折抵，後續正式結果及金額待協商完畢後即會公告。

校長：

由於物流問題原物料無法供應，導致上衣襯衫延遲發放，同學無法送洗制服，而每一個人要退費的金額再由學務處協助辦理，而退費方式可評估從下學期的洗衣費中扣除，或是用禮券的方式代替現金退費。

日四技餐管二A 學生：

兩點疑問，一為雖退上衣襯衫洗衣費用，但西裝褲及裙是否一同退費，二為若洗衣費以物價上漲為由影響下學期收費金額，那退費金額是否需等比例上漲，謝謝。

校長：

洗衣費不會漲價，因此不會產生第二個問題，而第一個問題，下身類其實皆如期送達發放，且於學校的新服儀規範內是可與其他服裝做混搭的，經與洗衣房討論後，有些同學可能有送洗，但有些能因為無整套制服而不穿著，導致較無法得知和計算實際上同學所送的次數，因此協商後不另退費，特別跟同學說明。而現今物價飛漲，洗衣費無調高的訴求，洗衣房也很盡力地配合學校，願同學融通一下。

宿舍幹部代表學生：

由於住宿生可能遇到下學期有休、退、轉學的問題，以上個案學生無法以下學期洗衣費做折抵的方式退費，請問退費方式為何呢？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針對以上個案學生我們預計以簽領金的方式通知學生領取現金或禮券方式退費、或折抵洗衣費兩方案並行。

日四技餐管二A學生：

由於對於新制服可混穿不了解，制度公告不詳細，學生無法清楚得知現行規範，導致無法穿著。

校長：

建議下學期由學生會協助，可舉辦展示會以供學校學生知悉。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於111年9月21日第493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將相關混穿規定更新於服儀禮節實施辦法及學務規章內說明休閒服混搭方式，惟可能因無圖片展示、當時服裝亦未訂定完成，導致同學較不清楚，後續定將會把所有相關規範放置於網頁專區內。

※項次 21：學校宿舍每層樓僅有 3 台洗衣機提供住宿生使用，而其他學校宿舍的洗衣機設備一層樓擺置 6~8 台滾筒式洗衣機及數台的烘衣機，建議學校能針對此問題處理及改善，讓住宿生們有更完善的洗衣設備，縮短排隊搶洗衣服的時間。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因早期兩棟宿舍洗衣設備以當時場地空間為考量，經統合學生訴求並與洗衣房討論後，因滾筒式及立筒式洗衣機所需成本不一，有營運成本的考量，此外新宿舍運動亦有納入洗衣空間的規劃與改善，將目前的洗衣空間結合交誼廳及部分公區，為較長遠的規劃；而近期等合約期滿開新約時，若洗衣房廠商可新增或是利用曬衣間增設空間放置設備，會做後續評估與討論。

校長：

洗衣房若要提供較好的設備及服務，可能須提高價格，若後續評估仍有需求，後續宿舍方面可召開會議討論或投票。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由於校內使用洗衣機的費用低於校外非常多，若同學真有需要欲更新，洗衣房可能亦會評估營運成本提高價格，即如同校長指示作後續討論和改善。

學生會會長：

建議於新約討論階段邀請學生代表級宿舍幹部參與。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沒有問題，以此進行。

學生議會議長：

建議比照嘉義大學將租賃契約、洗衣房與校方簽訂之契約公開已公學生參閱。

校長及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由於涉及商業考量需與校方法務部研討，避免紛爭，而採購規範於採購網公告，合約因屬私人契約，內容通常較少公告，若無問題就可進行下一個。

※項次 25：學生宿舍有規劃設置販賣機乙案，住宿生非常期待，但這學期即將結束，仍未看見販賣機裝設完成，建議住宿輔導組能將販賣機的裝設進度及相關資訊，利用宿舍的公告欄宣傳周知，讓住宿生們明瞭。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已與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進行多次會勘與評估，全家超商評估後因未達營業成本未果，統一超商共做四次評估，包含環境及商業評估，而於網路部分由於現販賣機多採用行動支付，對於網路品質要求相對較高，經多方的協商以及技術上的克服，已與事務組正式上簽，預計下學期統一超商販賣機將設置在精城樓一樓交誼廳旁，勤樸樓因網路品質設置於外面 I 郵箱旁，此外若下學期營運狀況未達預期，仍可能取消設置。

學生會會長：

宿舍網路及全校網路持續做改善，若後續網路狀況許可是否能將勤樸樓販賣機一住宿生需求考量移至室內。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上述網路為電信網路，並無使用到學校 WIFI 或學術網路，由於廠商因行動支付要求的是 4G 或 5G 的訊號，設置於此是為接收 4G 及 5G 訊號，補充說明，謝謝。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目前販賣機為仰賴中華電信的訊號，由於設置基地台一事先前僅設置於圖資館大樓頂樓，但因距離宿舍較遠，且中間隔了 H 及 F 棟，因此到達宿舍的網路品質進而衰減，無法達到統一超商設備網路標準，以上說明讓同學們知悉，謝謝。

學生會會長：

由於去年列管事項項次 5 圖資處回覆提到，中華電信公司承諾後續將不受學術網路規範影響，也於各樓層走廊增設無線基地台，初步滿足宿舍房間無線訊號需求，似乎與先前回覆僅於圖資館頂樓設置基地台有衝突，煩請說明，謝謝。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圖資館頂樓設置為俗稱的基地台，為中華電信基地台，因此廣播出的為中華電信同手機收訊的 4G 及 5G 的訊號；於宿舍網路增設的為速網，俗稱 WIFI（無線網路），由光纖網路進到宿舍，再透過無線 WIFI 分享器，分享至各樓層供使用，此部分因統一超商無法接收 WIFI，因此無法使用宿舍增設之網路。

圖書資訊處 圖資長：

網路分為電腦網路及電信網路，圖資處皆樂於學校各處設置販賣機，惟販賣機僅可接收 4G 及 5G 網路，但設置基地台一事無法過於張揚，附近居民亦會有恐懼及排斥現象產生，因此僅於圖資處頂樓設置，進而導致宿舍訊號較弱，後續評估是否能再請總務單位協調在室內增設強波器，進行補強，謝謝。

校長：

由於大家對基地台都很敏感，後續同圖資長所提強波器部分，可再評估努力。

※項次 27：學生宿舍房務檢查造成住宿生的困擾，學校要求學生配合整理房務，卻有許多不合時宜的房檢規定，讓住宿生感覺如同為了處罰而檢查，將房間打掃乾淨理所當然，但要求不可擺放任何私人物品，有點不合時宜，建議學校能正視此問題，取消房檢制度，讓住宿生有家的溫馨感覺及友善的管理。

學生事務處 住宿輔導組組長：

補充說明，本學期已有多起由於同寢室同學間的衛生環境及生活習慣造成糾紛，嚴重者導致霸凌及排擠，而防疫期間將近一個月暫停房檢，導致學生寢室髒亂，認為真的有其需求，而我們也可承諾同學會和房檢老師溝通及要求，若同學已明

顯整理打掃也盡可能不處分，此外若同學對於紀錄缺失有疑慮，住輔組於網站公告後皆備有照片資料作為查詢的依據，同學可主動提出並評估是否取消服務學習，若尚有問題亦可親自找組長協助。

校長：

宿舍為半私半公的空間，在宿舍的管理仍須維護公共利益，再者若從個人的生活習慣、生活品質以及環境進而提升，同學亦可作為訓練及培養的過程。此外舍監為管理者及輔導者而非責罰者，心態亦須調整，共同提升宿舍品質，若無問題可進行下一個。

議程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學生會 會長：

新制服運動已有一個階段性的成果，新宿舍運動申請經費中，經費未來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能以 PPT 呈現並放置於三新專區，使同學們查看公告周知。

楊副校長：

新宿舍運動目前正在進行的階段，向教育部提出初期規劃書，內容包含一家建築事務所簽定 MOU，並仿照高科大模式進行宿舍兩棟宿舍的拉提，未來宿舍將會以提升同學除了住宿以外的方面，如討論室可廚科同學做宴會的準備與討論，亦或是穆斯林所需的祈禱室，而楊副校長、學務長及總務長設有群組，並由本人親自督導建築師方面的作業，以上報告，謝謝。

校長：

將會把階段性成果設置於專區內，惟部分尚未確定之資訊如招標較不宜公告。

臨時動議二：

日四技西廚四 A 學生：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三點，有關專案老師的法條，疑慮點為專案老師前後聘期最長以六年為限，舊的老師需要跟新的老師一起做應聘動作，對我理解來說這個法案對於專案老師有害無益，舉例有一位貢獻教職生涯超過十二年的專案老師，剛好此位老師遇到當權者轉換，其需與新任老師一同應聘席位，若當權者有其餘因素考量，是否無需其他理由將此位老師排除在外，最後結果是否也攸關學生權益，專案老師是否有其保障，而相關法條提到比照編制內的專案教師規定，雖是比照但於續聘方面似乎沒有比照到，想詢問學校有此條款的原因。

校長：

本來是三年而非六年，為三年一聘，因此三年後也可以再續聘為六年，專案老師是編制外，專任老師是編制內，編制外的部分以校務基金的規劃裡面，對於經費運用皆有考量與比例，相關的規範要遵守，若有優秀的老師系上亦會留著，學校任何一個聘任制度皆為三級三審，有許多法官跟審核程序，若此老師各方評量皆優異，也是後續是否再續聘很重要的依據，而老師也有申訴管道，相關權益對於個人皆有保障，也謝謝同學關心此事件。

臨時動議三：

日四技烘焙一 A 學生：

系科服欲申請為校訂服裝條件為有領、白藍黑其一顏色、胸口處繡有校徽，是否校徽非得在胸口處，維持系徽於胸口處，可繡於袖子抑或是其他地方，謝謝。

校長：

若左方繡有其他 LOGO 也可繡於右方，主要考量為繡在胸口進校門時教官容易辨識，可再評估是否能再更放寬，再提案通過。

日四技航運一 A 學生：

由於大多數系科服為無領無法符合申請條件，詢問為何要求一定要有領子，謝謝。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先前系科服於校務會議上無通過不開放，後續校長推動是否該給學生空間並認同校的支持及傳統，因此產生休閒服，而為不增加學生負擔及爭取下，放寬系科服，並繡有校徽，以上回覆，謝謝。

校長：

休閒服為參考許多旅館制服形式-POLO 衫，後續也請實踐大學的設計師做設計，因此有兩種形式，一為較傳統、有領的 POLO 衫，二為較短領的，也較特別，因此當時為定案，顏色及 LOGO 也於這學期開放同學票選，為大多數統計結果，以上回應，謝謝。

臨時動議四：

進四技旅館一 A 學生：

教學意見調查是否效仿學務處每週的紙本呈現操行成績，以及相關政策印出以供同學簽名查看，效率較高。

校長：

可以 EMAIL 方式通知同學填寫，也較少花費，謝謝同學的提議。

臨時動議五：

行銷系 系會長：

由於時代在進步，為高餐師長較為保守，較新穎的學生提案是否會較不容易通過，想詢問此狀況如何改善。

校長：

老師其實日新月異在不斷精進，也會理性接納學生意見，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的比率若後續法案通過，學校定會配合實施，同學不用擔心。

臨時動議六：

進四技行銷一 A 學生：

由於女同學的新制服襯衫改版為泡泡袖後減少手臂的遮蓋度，不少女同學曾反應太過曝露，惟夏季炎熱無法不將西裝外套脫掉，想詢問校長有何方法改善？

校長：

此問題可當作之後如須改版制服的考量，若要調整仍需參考大多數同學的意願。

臨時動議七：

日四技餐管二 A 學生：

未來制定策略前是否在未定案之前先不要下任何決策，舉例新制服運動所有服儀規定尚未確認之前，已無和原先運動服廠商做續約，可能導致同學只能穿著制服，希望日後相關規範校方能與學生進行充分的討論，謝謝。

校長：

由於暑期時同學不在校無法較多參與，日後會持續改進，讓同學充分參與及表達。

承臨時動議三：

學生會 學權部長：

承前面系科服領子的問題，由於考量同學已願意於胸口處繡上校徽，而加上系科服申請須經由新制服運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學生及師長的比例數方面可能亦較難通過，校方是否能以繡有校徽為主，將申請條件做更大的開放，謝謝。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為學生會會長、兩位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共五位。

校長：

若認為基礎不夠可再擴增，達到師長與學生的平衡。但如同學務長所言系科服往年不開放也是因為系科服樣式過多，還是希望保持一致性，各系若要設計自己的系服可以，但還是以顏色、LOGO 及樣式一致，往後亦可看看還有什麼能做調整。

學生會 學權部長：

建議校方可評估於週三班會課時間，多數系科學會及社團辦理活動時可以不要太強制的規範服儀部分，謝謝。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由於班週會課為下午時段，上午仍有課程，但同學可能從上午就穿著系科服，建議同學可申請特殊服儀，即可於申請時間及地點穿著。

臨時動議八：

學生會 會長：

長期病假及公假扣考部分希望以個案方式做處理，一為長期病假部分，同學可能為手術開刀抑或是定期需要回診，二為公假部分針對各校級會議需參與的同學、代表校方出席的活動，如親善服務社，是否能不列入扣考計算，謝謝。

校長：

長期病假有特殊狀況，可以個案處理並看後續如何修定相關規範，而公假部分若為特殊情況，亦可以個案處理。

臨時動議九：

日四技西廚四A學生：

承前面聘任專案教師之校長的回覆，延伸這個問題點，系上有位服務超過二十年的老師即將到達退休時間，需要續聘，因此需要經過學校的三級三審，而在第一審系教評鑑上提案結果為不通過，系教評委員是由五位專任老師去投票的，而一位老師再職超過十二年卻無任何投票資格，會議是否公開公正？是否能增加專案老師的會議席次及學生的列席發言權？

校長：

學校為教授治校，大學自治的精神，皆落實在不同階級的委員會，因此由教授組成，於專業領域是否延聘也依照屆齡，但其實以往除了代理校長外皆無延聘的例子，此部分校方須尊重委員會及老師們的專業判斷及程序制度。而增加專案老師的會議席次及學生的列席發言權亦須經由行政會議修法，但專案老師也不等同專任老師，而權益某種程度也有其規定及機制。

校長：

相信同學仍有許多問題，同學任何時候皆可向行政單位提出，若可以改善會盡快改善，非常謝謝同學們，今日會議也在這邊結束。

議程六、散會